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133 (YP)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胜廷

建设项目单位：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蔡伟迪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刘廷保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24913453

2024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4年11月24日

(评价机构公章)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刘霞	S011044000110192002596	036044	电气/工程师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单位简介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为“锐涂化工”或“该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在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64589404U，住所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杨胜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 丙烯酸树脂(4000t/a)、环氧绝缘漆(2400t/a)、环氧防腐漆(100t/a)、醇酸树脂(1000t/a)、聚氨酯树脂(300t/a)、聚氨酯树脂涂料(500t/a)、醇酸树脂涂料(500t/a)、丙烯酸树脂涂料(3000t/a))，有效期至2027年3月22日。

2.1.2 建设项目简介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是在锐涂公司原有甲类车间西侧部分区域内（1#涂布生产装置所在区域面积为102.4m²，涂布机垂直于地面进行设置，该区域为单层建筑，层高14m，与其他区域采用防火墙进行间隔；2#涂布装置，位于甲类车间西侧区域的3层，所在区域面积为102.4m²，涂布机平行于地面进行设置，该区域为三层建筑，层高5.1m,与其他区域采用防火墙进行间隔）进行建设，全厂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各构建筑物均保持不变，仅在内部进行改造，锐涂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属于化工园区。

第七章安全评价结论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组在对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资料进行分析和对类比工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及定性、定量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结合本项目分析，得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灼烫、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和其他伤害，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

4) 本项目没有使用或生产剧毒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

5) 该公司地点属于非中心城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目录中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在非中心城区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设储存）。

6)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

7)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也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本项目未涉及有限空间。

9) 本项目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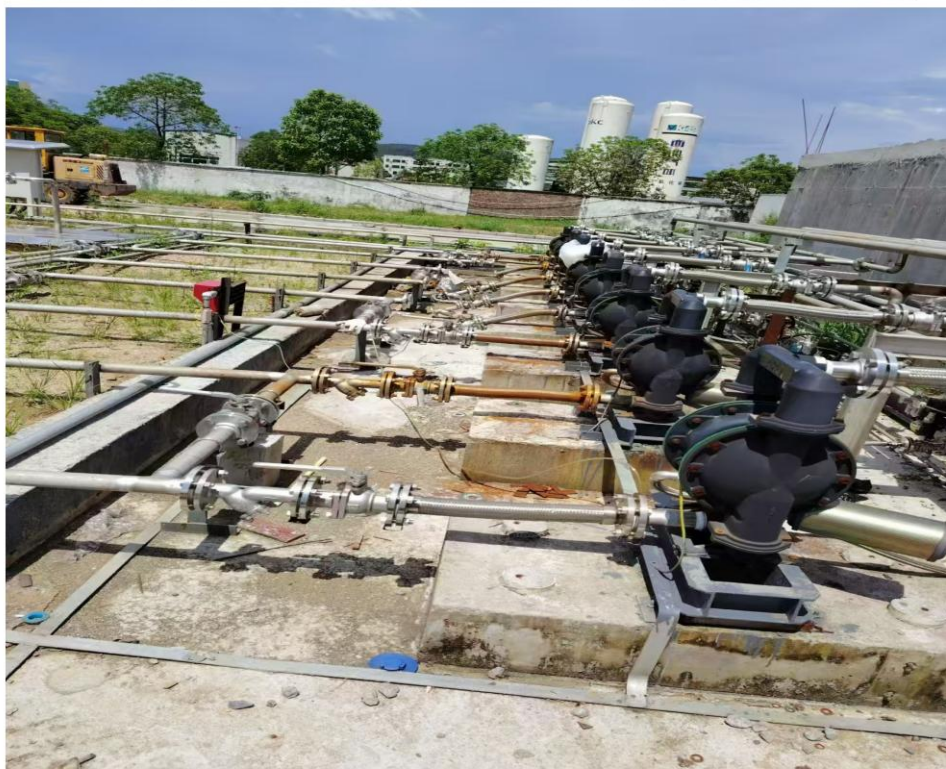
(GB/T12801-2008)的要求。

10)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灼烫、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和其他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临界的)。

综上所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灼烫、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和其他伤害危险、有害因素;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该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第6章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控制,建成后能安全运行,风险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酰亚胺产品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现场